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57/25/04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) 申請參加本校之課外活動，現已獲得取錄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活動小組：	乒乓球隊
每週練習日：	逢星期一放學後 (學校統一測驗週、考試週及公眾假期除外)
集會時間：	下午四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
集會地點：	本校 OneSpace 一語之間
全年會員費用：	全年會員\$100 元正
全年會員費用：	(已包括全年導師費、練習器材、活動及比賽費用) 中一至中六級合乎津助資格的學生，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以資助活動費用。申請方法將於十二月及四月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請家長留意政府最新公布的課外活動防疫指引。
4. 參加活動的學生應時刻注意自己身體情況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有疑問，請徵詢醫生意見。
5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6. 學生應積極參與活動小組所安排的校內／校外的比賽／表演／活動／訓練。有關詳情會透過家長信另作通知。

上述活動由本校陳浩烜老師主持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陳浩烜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04)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57/25/04 號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本人當囑咐 敝子弟遵從老師及導師指導，準時出席活動，並証明 敝子弟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繳費方式：（於方格內以✓號表示）

- ☐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，請從戶口扣除費用\$100。
- ☐ 以支票繳付（抬頭請寫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）。
- ☐ 以現金繳付予負責老師。

此覆
貴校校長

（ ）班學生： _____（ ）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_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